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相對人 林秀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4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萬9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執行供反擔保之場合，因該反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停止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，倘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斯時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因停止假執行受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確定，是本案訴訟部分既已確定，即可謂為訴訟終結，反擔保人於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後，非不得請求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保險字第6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7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已確定而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件影本，

01 以及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
02 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
03 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應認訴訟已終結；又相對人經催
04 告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回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
06 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